

# 公告

兹有夏秀玲、杨招连、刘尧文户坐落在江南久居新城东区38幢7号的不动产,为混合结构,不动产建筑面积505.5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00平方米。房权证号:永康房权证江南字第00023444号,土地证号:永国用(2016)第7350号。因刘尧文已于2020年8月18日死亡,现经其法定继承人共同约定:该不动产中刘尧文的个人所属份额由杨招连继承。现杨招连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个月内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相关资料,逾期将予以办理不动产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

联系电话:0579-87101626、0579-87101625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7日

#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2021年1月15日8:00-16:00沙端K81C线王上店1#变支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2021年1月15日9:00-15:00西塔206线48#杆至67#杆线路停电。

因线路检修,2021年1月16日9:00-15:00栗园K257线1#杆桃村支线停电。

遇雨顺延。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月9日(第1304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4号  
胡德胜、高梅(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9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1285916、330722197210123629):本院受理原告姚锦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要求判令:由胡德胜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由高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8号  
胡德胜、高梅(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9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1285916、330722197210123629):本院受理原告姚佩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要求判令:由你们归还借款本金6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10时2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37号  
胡德胜、高梅(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9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1285916、330722197210123629):本院受理原告章美琴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要求判令:一、由胡德胜、高梅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并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10时5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881号  
被告:王志坚,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4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0153012。原告:宁金美与被告王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志坚归还原告宁金美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志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184号  
被告:程灵巧,女,198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豆岭9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2170027。原告:朱昱新与被告程灵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程灵巧归还原告朱昱新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月2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26元,由被告程灵巧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800号  
被告:厉明辉,男,1982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彭村2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72814。原告:李佩与被告厉明辉、李卓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厉明辉归还原告李佩借款本金人民币482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佩其他的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710元,由被告厉明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873号  
被告:郎礼,男,198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郎村前处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252117。原告:俞浩然与被告郎礼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郎礼支付原告俞浩然加工款人民币2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88元,由被告郎礼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719号  
被告:孙冬儿,女,1963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192129。被告:孙晓威,男,1995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公民身

份号码:330722199503282112。原告:孔祥革与被告孙冬儿、孙晓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5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孙冬儿、孙晓威支付原告孔祥革货款35677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9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52元,由被告孙冬儿、孙晓威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814号  
杜顺雨(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余村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206453X):本院对原告章淑君与被告杜顺雨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章淑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原告章淑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186号  
被告:程灵巧,女,198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豆岭9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2170027。原告:朱晨晨与被告程灵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程灵巧归还原告朱晨晨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7月9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00元,由被告程灵巧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571号  
被告:应海鲸(公民身份号码:31191132住浙江省永康市元溪村应南溪街33-1号:本院受理原告黄伟心与被告应海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4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海鲸归还原告黄伟心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7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海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应海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789号  
被告:应可望、陈小萍(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29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11052619,33072219881028456X):原告浙江树普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可望、陈小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可望、陈小萍支付原告浙江树普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672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8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882元,由被告应可望、陈小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041号  
吕新印(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川村上塘头14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10729511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50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已赔付的保险赔偿款247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8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18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418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0)浙0784民初5121号  
被告:章建勇,男,1969年6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0426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一村新下水碓33号。原告:章律东与被告章建勇、李春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5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建勇、李春琴归还原告章律东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以55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5月1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24日起至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2%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00元,由被告章建勇、李春琴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